

首家港澳仲裁院 落戶南京

30 仲裁員一半來自港澳 商事糾紛更便捷

南京港澳仲裁院9月15日掛牌成立。南京港澳仲裁院是內地首家專事涉港澳商事仲裁的專業機構，與內地普通仲裁機構不同的是，南京港澳仲裁院30多名仲裁員中有一半來自港澳地區，仲裁規則更充分尊重港澳地區法律精神，靈活適用香港、澳門和內地法律條文，目的就是為港澳投資者認可的仲裁規則解決商事糾紛，切實保護港澳同胞的合法權益。

■香港文匯報記者 楊明奇、趙勇 南京報道

據南京市仲裁委員會秘書長夏鳴介紹，南京港澳仲裁院為南京市仲裁委員會下屬的一個專門仲裁機構，專事涉港澳商事糾紛。這種專門服務港澳企業的仲裁機構，在內地還是第一家。

仲裁員名單有待公佈

夏鳴表示，南京港澳仲裁院有幾個最大的創新之處。一是30多名仲裁員中，有一半是港澳地區的專業人士來擔任，目前，仲裁員名單正在最終確定中，確定之後將會全部公開，供涉事企業自由選擇。

另一個創新之處在於，南京港澳仲裁院的仲裁規則將充分尊重港澳地區的法律精神和仲裁原則，以港澳企業比較熟悉和認可的方式進行仲裁。具體來說，南京港澳仲裁院的仲裁規則中將明確規定，可以由雙方企業選定仲裁適用香港、澳門或內地的法律，「這樣的方式更靈活，也更加尊重涉事企業的仲裁意願，仲裁結果也更容易被他們接受。」

南京港澳仲裁院仲裁庭的構成也充分考慮到了港澳地區的商事習慣，即三名仲裁員中，雙方企業可以各選一名，再由雙方選定的仲裁員與企業一起選定第三名仲裁員，也即首席仲裁員。而在內地通行的仲裁規則中，第三名仲裁員往往是由仲裁委員會主任隨機選定的。



■南京市常務副市長劉以安(左一)、江蘇省港澳辦主任費少雲(左三)、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黃惠沖(右三)、澳門特區政府法務局局長劉德學(右一)共同為南京港澳仲裁院揭牌。 記者田雯攝

夏鳴介紹，目前南京仲裁委正在抓緊確定南京港澳仲裁院的仲裁員名單和仲裁規則，目前已經有企業提交了仲裁申請。「這種仲裁模式在內地是個創舉，也是為了以港澳企業更熟悉、更認可的方式為他們提供仲裁服務。」夏鳴說。

將提升江蘇營商環境

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黃惠沖在接受本報專訪時表示，作為內地首家專事涉港澳商事糾紛的仲裁機構，南京港澳仲裁院不僅可以更好地保護港商在江蘇的投資權益，對提升江蘇整體營商環境也有很強推動作用。

黃惠沖稱，近年來香港與江蘇的經貿合作日益密切，相信南京港澳仲裁院將為港商提供更順暢的商事糾紛解決渠道。仲裁院背後蘊含的法制化、專業化服務理念，也是江蘇整體營商環境的一個縮影，相信今後會有更多港商投資江蘇。

據江蘇省港商投資企業服務協會秘書長錢文華介紹，截至2015年6月，港澳地區累計在江蘇投資項目已達37,853個，實際到賬資金1,406.11億美元，佔江蘇實際吸引外資的40.04%。此次南京港澳仲裁院的成立，必將極大推動江蘇涉港澳商事糾紛多元化解決機制的建立，為江蘇創造更好的營商環境。據悉，南京港澳仲裁院亦能受理台灣的商事糾紛案件。



■夏鳴秘書長介紹南京港澳仲裁院創新之處。 記者趙勇攝

港商盼商事糾紛獲專業仲裁



■和記黃埔地產(常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范仲言。 記者趙勇攝



■萊蒙房地產常州公司總經理助理周萍。 記者趙勇攝

和記黃埔地產(常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范仲言表示，和記黃埔在常州已經經營了8年，這8年來，感覺常州和江蘇的營商環境不斷提升，港澳辦對港企的服務也越來越規範和專業，其中很重要的一點就是，越來越尊重港澳企業的意願，解決問題的管道越來越多，也越來越有針對性。「以前遇到商事糾紛，如

果提請仲裁，就會感覺在規則上有點不適應，所以公司提請仲裁的意願也不是很強烈，很多時候寧願到法院打官司。現在南京港澳仲裁院讓我們有了一個解決糾紛的專業渠道，並且是以香港企業比較熟悉和認可的方式進行仲裁，這種為我們量身定做的仲裁機構，的確讓我們企業感覺到江蘇的營商環境正在不斷優化提升。」

對港企權益有保護作用

萊蒙房地產常州公司總經理助理周萍也表示，公司投資常州12年來，對常州和江蘇提升軟環境的努力感觸頗深。「我印象比較深的是，港澳辦經常派員來公司了解港商的現實需求和要解決的問題，其實商事仲裁也是企業一種很現實的需求。南京港澳仲裁院有一半的港澳仲裁員，也充分尊重香港地區的法律，對我們港企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利好，今後公司碰到商事糾紛就有了最熟悉最認可的解決渠道，這種專業服務也是對港企權益的保護。」

省港澳辦主任費少雲：

「江蘇模式」助推兩地融合

從成立內地第一家「港商投資企業服務協會」到出台內地首部保護港澳同胞投資權益的地方性法規《江蘇省保護和促進香港澳門同胞投資條例》，再到成立內地首個港澳仲裁院，5年來江蘇不斷嘗試、不斷突破，一種獨特的蘇港澳融合發展模式已經清晰可見。

協調各部門推多領域融合

「江蘇出台的一系列法規和舉措，都沒有現成模式，需要我們不斷摸索創新，這次南京港澳仲裁院成立，也是一次全新嘗試。但江蘇省委、省政府這5年來推動蘇港澳合作交流的思路始終是清晰一致的，那就是以經貿合作為紐帶，通過建立機制平台和提升軟環境，向科技、文化、教育、青年交流等社會管理領域不斷拓展蘇港澳三地的交流融合。」

江蘇省港澳辦主任費少雲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專訪時介紹，江蘇省委書記羅志軍2011年就明確提出，凝聚人心、促進融合是江蘇港澳工作的首要任務，要在促進經貿互利合作的基礎上，增強蘇港、蘇澳之間的文化教育互動交流，推動交流合作向更寬領域拓展，向更高層次推進，向更高水平發展。5年來，江蘇省港澳辦一直沿着這一總體思路推動三地融合發展，探索出了一條「多領域、多部門協調參與，完善機制平台，創新理念拓展新空間」的蘇港澳融合發展之路。

多領域合作交流的背後，是江蘇建立的多部門協作機制。2012年，江蘇即成立了由省委副書記石泰峰任組長，17個涉港澳工作部門為成員單位的江蘇省港澳工作協調小組，協調小組辦公室設在江蘇省港澳辦，在拓展蘇港澳交流合作領域上，協調小組起到了重要推動作用。

實施多項創舉提升軟環境

而在提升軟環境方面，江蘇則在內地有多項創舉——出台《江蘇省保護和促進香港澳門同胞投資條例》、成立港商投資企業服務協會、成立港澳同胞投資權益保障協調委員會、成立南京港澳仲裁院。「這些以提升軟環境、保護港澳同胞投資權益為宗旨的舉措，都是為了優化江蘇的軟環境，為港澳同胞提供更法治化更規範的服務。」費少雲說。

■江蘇省港澳辦主任費少雲接受本報專訪，闡述蘇港澳融合發展理念。 本報南京傳真



專家：蘇港融合發展模式複製性強



■全國港澳研究會專家張光南稱蘇港融合發展是可複製的先進模式。 網上圖片

對於以建立機制平台和提升軟環境為兩大特色的內地與港澳融合發展「江蘇模式」，全國港澳研究會專家、中山大學副教授張光南認為，這個模式有很強的複製性，對內地其他省份提升與港澳地區的交流有很好的借鑒意義。

立法保護 政策具穩定性

而對於蘇港澳融合發展的平台機制建設和完善的，張光南認為，穩定和高效的交流平台非常重要，不管是營商環境的法制化、國際化、標準化還是可複製推廣的江蘇模式，都需要充分、持續性的溝通，經過反覆的交流和完善才能形成，所以平台和機制的建立既保證了交流的通暢和延續，而且有很明確的職責，對融合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支撐。

「蘇港澳三地的融合發展受益於江蘇營商環境的不斷優化，而以立法保護和成立專門服務機構為特色的營商環境提升，比其他地區出出臨時性文件政策有更強的穩定性，不會因領導的更替而改變，不僅更符合國際準則，也更容易獲得港澳投資者的認同。」張光南說。

「十二五」期間蘇港澳合作大事記

- 2011年**
 - ◆江蘇省委、省政府確定「十二五」(2011年-2015年)期間江蘇港澳工作總體思路：以經貿合作為重點，全方位推進蘇港澳三地在文化、教育、科技、衛生、旅遊、社會管理等領域的深度融合。
 - ◆舉辦「蘇港現代服務業合作推介會」，江蘇省委書記羅志軍率團赴港參加推介會。
 - ◆舉辦「澳門江蘇周」，江蘇省省長李學勇率團出席。
 - ◆舉辦「第一屆蘇港澳青年精英論壇」，江蘇省委副書記石泰峰出席。
 - ◆舉辦「第一屆江蘇—澳門—葡語國家工商峰會」。
- 2012年**
 - ◆成立江蘇省港澳工作協調小組。
 - ◆成立內地第一家地方性港商服務機構江蘇省港商投資企業服務協會。
 - ◆成立內地第一家地方性涉港澳法律維權服務機構江蘇省港澳法律專家服務團。
 - ◆建立了與港澳地區在大學、中學和小學教育三個層面的校際交流機制。
 - ◆舉辦「第二屆蘇港澳青年精英論壇」和「第二屆江蘇—澳門—葡語國家工商峰會」。
 - ◆成立蘇港青年交流促進會。
- 2013年**
 - ◆舉辦「江蘇產品萬里行香港展洽會」活動。
 - ◆舉辦「第三屆蘇港澳青年精英論壇」。
 - ◆舉辦「第三屆江蘇—澳門—葡語國家工商峰會」。
 - ◆推動香港貿發局在江蘇成立辦事處。
- 2014年**
 - ◆出台實施內地第一部保護港澳同胞投資的地方性法規《江蘇省保護和促進香港澳門同胞投資條例》。
 - ◆舉辦「第四屆蘇港澳青年精英論壇」，江蘇省委常委、組織部長王炯出席。
 - ◆舉辦「第四屆江蘇—澳門—葡語國家工商峰會」。
 - ◆成立香港江蘇企業協會。
 - ◆成立香港江蘇青年總會。
- 2015年**
 - ◆成立江蘇省港澳同胞投資權益保障協調委員會。
 - ◆成立香港江蘇社團總會。
 - ◆成立內地第一個港澳仲裁院。
 - ◆舉辦「第五屆蘇港澳青年精英論壇」。

